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菲电气”、“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715号文核准。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或“财通证券”）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2,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将于2022年9月20日（T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19.37倍（截至2022年8月25日）。本次发行价格19.77元/股对应的发行人市盈率为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2年8月26日、2022年9月2日和2022年9月9日，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的重点内容，敬请投资者关注：

-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 2.本次发行价格为19.77元/股。投资者按照本次发行价格于2022年9月20日（T日，申购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2年9月22日（T+2日）公告的《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9月2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

（二）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2年8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的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9.77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2、17.2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19.37倍（截至2022年8月25日）。本次发行价格19.77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

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2年8月26日、2022年9月2日和2022年9月9日，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每股收益(元/股)	2022年8月25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元/股)	2021年静态市盈率(倍)
601208.SH	东材科技	0.3428	14.10	41.13
688233.SH	澜起科技	0.2829	29.84	105.48
603505.SH	瑞和电力	0.1729	19.84	103.76
002696.SZ	大连热电	0.3264	11.66	35.72
300069.SZ	金利华电	-0.3905	18.77	-
300341.SZ	麦迪莫迪	0.2970	9.41	31.68
300731.SZ	科创创新	-0.1454	23.63	-
算术平均值				36.18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2年8月25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1年每股收益=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2022年8月25日总股本;

注3:计算市盈率平均值时剔除了极值(瑞华泰和神马电力)及负值(金利华电和科创创新)影响。

本次发行价格19.77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五）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2,000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数额为33,134.83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9.77元/股，发行新股数量2,000万股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39,5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6,405.17万元（不含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3,134.83万元，不超过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数额。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德邦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3,55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1527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556.0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33.4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足额汇入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76.3476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3.4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的差额57.0524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172.9024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56%；网下发行数量为906.7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44%。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3,079.6524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及《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9846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308.00万股股票（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864.9024万股，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60.56%；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14.7500万股，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39.44%。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3621323%。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9月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到分），网下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当于2022年9月9日（T+2）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部分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到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

资金账户在2022年9月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型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法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售，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提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其他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及《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次公告一经发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177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民生证券德邦科技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德邦科技资管计划”）。除此之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上述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2年9月6日（T-1日）公告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和《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德邦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2022年9月5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6.12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为164,002.72万元。

依据《承销指引》，本次发行规模在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4.00%，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已是德耀战略配售认购资金6,000.0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1,300,954股，获配金额为59,999,998.48元。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应占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9月14日（T+4日）之前，依据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缴款原路径退回。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德邦科技资管计划参与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10%，即355.60万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金额上限（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16,049.00万元。德邦科技资管计划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对应战略配售的经纪佣金合计16,049.0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3,462,522股，获配金额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合计为160,489,972.21元（其中获配股数对应的金额159,691,514.64元，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798,457.57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9月14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按原路径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月)
1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300,954	3.66	59,999,998.48	—	59,999,998.48	24
2	民生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462,522	974	159,691,514.64	798,457.57	160,489,972.21	12
合计			4,763,476	1340	219,691,513.12	798,457.57	220,489,970.69	—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9月8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公开主持了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数(个)	中签号码
末“4”位数字	9373、4373、4835
末“5”位数字	241837、74183、17068
末“6”位数字	994916、594916、594916、394916、194916、932285
末“7”位数字	5099993、0799993
末“8”位数字	5330629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烟台德邦科技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末尾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4,295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

认购500股德邦科技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177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1〕212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9月7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0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254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申购总量为4,638,12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的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的比例	获配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2,621,920.00	56.53%	13,059,628	70.03%	0.04980941%
B类投资者	221,270.00	0.59%	93,231	0.50%	0.03418812%
C类投资者	1,988,930.00	42.88%	5,496,165	29.47%	0.02763378%
合计	4,638,120.00	100.00%	18,469,024	100.00%	—

注：合中数与各部分数量直接相加之和尾数若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其中零股27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配售给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产品一号”。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明细表”。

四、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9月13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举行网下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9月14日（T+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结果。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司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3153791

发行人：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9月9日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磁谷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636号文核准。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或“兴业证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781.53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下发行数量为5,077,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16,924,535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1,847,535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下发行数量为5,077,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16,924,535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32.90元/股，发行人于2022年9月8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磁谷科技”A股5,077,000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9月1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于2022年9月13日（T+2）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到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9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型型资产

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2年9月14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法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售，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末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4,418,296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0,799,101,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440971%，配号总数为41,598,202，号码范围为100,000,000-100,041,598,201。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09673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692,500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0,155,035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60.00%；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7.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769,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00%，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8.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25478%。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9月9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举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9月13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金融时报》和经济参考报（www.jckb.cn）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9日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科捷智能”）首次公开发行25,412,292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257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科捷智能”，扩位简称为“科捷智能”，股票代码为“688455”。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1.88元/股，发行数量为45,212,292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78.1843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足额汇入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489.781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0.83%，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6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4,031,447.9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704.76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403.14479万股股票（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475.3979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61.4%；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556.0505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38.60%。